邵阳市生态环境局城步分局

2021年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按照《城步县绩效预算管理工作办法》的要求，我局对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进行绩效自我评价，现将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1. **部门概况**

 （一）基本情况

1、机构设置和在职人员情况：邵阳市生态环境局城步分局前身为城步苗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内设机构有：办公室、污染防治管理股、自然生态股、自然科技与财务股、固废股、法制股六个职能股室；二个下属单位：环境监察大队是副科级参公单位，监测站是正股级全额拔款事业单位。局编制人数7 人，实有人数 4人，离退休 4人；环境监察大队编制人数 10 人，实有人数10人，离退休 3人；环境监测站编制人数 5 人，实有人数 15人，在职超编10人，遗嘱补助人数 1 人。

2、主要职能：负责建立健全环境保护规章制度；负责重大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承担落实全县污染减排目标的责任；负责全县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指导、协调、监督全县生态保护工作；负责全县环境监测和信息发布等。

（二）年初绩效目标设定

1、目标设定情况

目标1（党委政府下达的绩效考核个性指标任务）和目标2（上级主管部门下达的主要考核任务）：大气污染防治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全面完成年度目标任务。完成大气综合指数、空气质量全年优良天数和重污染天数减少比例完成情况。优良率96%。按完成比例计分。水污染防治：辖区“水十条”考核断面、省控考核断面和县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完成情况。主要水污染物减排工作完成情况。优良率95%按完成比例计分。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完成情况：按方案要求对需整治的尾矿库进行治理（威溪铜矿王家边尾矿库、水口寨铜矿尾矿库、金石矿业哨洞底尾矿库），按完成比例计分。**“**2021年夏季攻势”工作完成情况：1、环保督察反馈问题、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及洞庭湖专项督察反馈问题、长江经济带有关生态环境问题、全国人大执法检查指出问题等年度整改任务完成情况。2、省级及以上工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稳定运行情况。3、国三级以下在用柴油车监督抽测排放合格完成情况。4、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完成情况。优良率95%按完成比例计分。其他工作完成情况优良率95%按完成比例计分。

目标3（本部门发展规划）：科学谋事干事，完成和超额完成年初制定的各项目标任务，全面优化生态环境，提升群众满意度，保持经济平稳发展，生态环境逐步提升，人心稳定。

2、预算配置情况

①在职人员控制情况：2021年我局编制数为22人，实有在职人员29人，在职人员控制率为131.81%；

②“三公经费”的年初目标与上年基本持平，本年的“三公经费”12.58万元。本年度报表中因公出国（境）支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及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2.86万元、公务招待费5.67万元，本年三公经费比上年稍有增加（因执法力度加大车辆运行费增多），达到年初制定目标。

**二、部门整体支出及管理情况**

（一）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全年收入949.1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949.11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全年支出1011.78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1.60万元，项目支出519.36万元。

1、人员工资福利支出是指人员工资和规范性津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活动经费等；

2、日常公用经费主要用于办公费、专用材料购置费、专用燃料费、水电费、电话通讯费、“三公经费”等，支出较大的主要是办公费26.38万元，差旅费14.47万元，工会费10.16万元。三公经费中因公出国（境）支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及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2.86万元、公务招待费5.67万元；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主要是遗属困难生活补助、抚恤金35.16万元。

（二）预算执行

预算完成率100%，支付进度率100%，“三公经费”完成年初预定目标，“三公经费控制率”102.94%，政府采购执行率100%。

（三）预算管理

1、管理制度健全：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健全完整，制定出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相关管理制定合法、合规、完整；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2、资金使用和规范性：使用预算资金符合相关的国家财务管理制度规定，全面反映了单位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论证；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没有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3、预决算信息公开：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按时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及财务状况信息，按规定内容、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达到公开透明。

4、基础信息完善：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决算信息，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四）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为加强资产管理，进一步完善资产管理制度，部分资产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固定资产利用率95%，是因为机械年度久，更新快，已闲置。固定资产按月提折旧。

 “三公经费”与上年相比，稍有增加，达到年初制定目标。

**三、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一）年初工作目标完成情况

1、工资、津补贴等其他经费已按政策发放到位。

2、大气污染防治、大气污染防治、大气污染防治、“2021年夏季攻势”工作、其它环境保护等工作已完成。

（二）职责履行情况：工作完成率100%，完成及时率100%，质量达标率100%，重点工作办结率100%。

（三）履职效益情况

# 经济效益95%，社会效益95%，生态效益96%。

**一、全力做好生态环保督察工作**

**（一）中央、省级生态环境督察交办问题整改情况**

2021年4月6日—5月6日，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进驻湖南期间，共向我县交办群众投诉信访件5件（其中重复件1件），已于督察期间立行立改整改完成上报销号。督察期间还向我县交办“其他需要关注的问题”1个，即：西岩镇五桂村老鼠过团仓煤矸石场问题，现已制定了整治方案并于2021年8月28日通过评审，9月底开始全面施工，年底完成整治工作。

**（二）今年全市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交办我县的任务**

1、纳入2021年污染防治攻坚战“夏季攻势”任务清单的工作，11个。

（1）茅坪镇乡镇污水处理厂建设，完成时限为12月31日，由县住建局牵头负责，目前已经通水试运行。

（2）威溪铜矿王家边尾矿库等7个尾矿库污染整治工作，由县应急局牵头负责，经排查，金石铜矿犁子冲等4个尾砂库无环境问题，对需要整治的威溪铜矿王家边尾矿库、五团水口寨铜矿尾砂库、金石铜矿哨洞底尾砂库3个尾砂库进行整治到位，已全部完成上报销号。

（3）湖南羴牧、科源、富宏等3个危险废物问题整治，完成时限9月30日，由邵阳市生态环境局城步分局牵头督促企业整改，9月底已完成整治并上报销号。

2、纳入2021年污染防治攻坚战的重点任务工作，3个方面。

（1）农村环境综合整治3个任务村，完成3个，全部通过验收。

（2）废旧车辆淘汰任务6台，由县交警部门牵头负责，已上报完成6台。

（3）新建乡镇垃圾中转站4个，由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指挥部、县农业农村水利局牵头负责，现已完成3个，1个即将完成。

为全力做好中央、省、市环保督察工作，我局强化责任意识，全力做好配合环保督察工作。一是明确责任，确保配合督察工作落到实处。制定印发了《城步苗族自治县配合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协调联络组工作方案》，成立了协调联络组和8个专项工作组，明确了各专项工作组的职责，把工作任务定位到人、明确到事、细化到岗。二是密切配合，建立健全协调联络工作机制。按督察组要求收集整理好相关资料，及时提供，抽调精干人员配合下沉督察现场核查，对交办件及时查处，立行立改，并按时汇总上报相关信息。三是集中攻坚，对信访交办问题开展现场调查和整改，对照“污染消除、生态恢复、群众满意”总要求、整改方案和销号标准，全面完成工作任务。

**二．严格执法，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

聚焦大气、水、声、土壤、危废、重金属和生态保护等领域存在的突出环境问题和环境违法行为，全面排查工业企业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污染防治情况、排污许可管理执行情况、危险废物处置情况。严厉打击污染物处理设施污染不正常运行、污染物超标排放、偷排偷放等环境违法行为，截止目前，共出动执法人员600余人次，检查企业200余家次，立案查处环境违法案件6起，处罚金额44万元，全年共受理群众举报投诉案22件，办结率达100%。

（一）加大环境监管力度

强化日常监管,加强对涉气和废水排放工业企业日常监督重点检查，督促工业企业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通过监管，各污染物排放工业企业均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且达标排放。对工业园、页岩砖厂、采石加工场及垃圾填埋场、城镇污水处理厂和造纸厂等重点排污单位进行重点检查。

（二）扎实推进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改

我局对纳入2021年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威溪铜矿等7家尾砂库进行重点排查，督促对需要整治的威溪铜矿王家边尾砂库等3家尾砂库进行整治到到位并销号，督促城步富宏公司等3家企业对危废问题进行整治到位并销号。

（三）持续发起“夏季攻势”，推动系统联治

1、持续督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进一步完善城区污水收集管网，保障县城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西岩镇污水处理厂于今年4月底进入试运行状态，待收集管网完善后，投入正式运营，同时督促茅坪镇加快建设污水处理厂,确保早日开工建设、投产运营。

2、督促工业集中区持续完善园区污水收集管网，确保园区废水有效收集处理并达标排放。

3、持续推进乡镇级饮用水源地整治。我县千吨万人饮用水源地整治已全面完成，千人以上饮用水源地整治已基本完成，年内将全部完成。

4、督促县交警大队持续推进老旧柴油货车淘汰任务,对县域内老旧柴油车和黄标车进了全面排查，暂未发现应淘汰未淘汰车辆。

5、积极与县城管、住建部门开展县域建设施工场地大气污染防治，督促建筑工地严格按“六个100％”落实污染防治工作，现有9个在建建筑工地基本按“六个100％”污染防治工作要求进行建设施工，截止目前共对建筑工地整治排查17家次，有效地防止施工扬尘造成环境空气污染，确保县域环境空气量不断提升。

**三．精准监测，环境质量位列省市前列**

环境监测和围绕精准发力、务求实效的目标要求，为及时撑握环境质量状况，为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迎接国家级生态功能区考核，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提供科学监测数据，保障全县生态环境考核等做了大量的工作。全年以来，无环境污染事故，环境质量稳居省市前列。

2021年1—11月，县城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为99.1%；县城饮用水源保护区白云湖断面，11个月共监测数据352个，达标率100%，水质达到了Ⅱ类水质标准；地表水监测断面两个（两河口断面、花园阁断面），11个月共监测数据594个，达标率100%，水质达到了Ⅲ类及以上水质标准。农村环境质量监测对白廖洲村、长安营大寨村的空气、土壤、地表水和金紫乡温井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千吨万人农村饮用水水源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入河排污口水质进行监测，共监测数据655个，环境质量状况优良。

**四．驻黄伞村乡村振兴工作得力**

我局乡村振兴工作在全县的部署安排下，局党组高度重视，专题研究安排2名精干力量入驻白毛镇黄伞村帮扶乡村振兴工作。全年来，局党组书记、局长张小明先后4次带队调研指导该村工作，与群众心联心交流，通过召开党员大会上党课与民情恳谈会的方式，了解当前村支两委的工作情况，广集智慧与力量，提出对策，指明发展方向。与党史学习教育“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有机结合起来，实地考查了该村的金银花基地、林下药材种植基地，深入挖掘彩调、爬龙等具有本地文化特色活动，成立多元素、高品质的演唱队、舞蹈队，为该村送来了各类文化书记500册，有机肥料10吨、种植药物6件4万余元，慰问帮扶户8户及困难党员3名。

**五．积极开展环境保护日宣传活动**

在第50个世界环境日到来之际，我局高度重视这次宣传活动，局党组召开专题会议部署工作，在上级主管部门及县生环委的领导下，县人大牵头，邵阳市生态环境局城步分局主办，联合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林业局、县城管执法局及13个乡镇（场），在全县积极广泛开展“六.五”世界环境日活动。

（一）“六.五”世界环境日宣传当天，县生环委组织县人大、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林业局、县城管执法局46人，在县儒林广场搭建帐蓬3个，分6个小组现场开展宣传活动，设置展板20块，干群共同参与环境保护宣传工作，活动氛围浓烈。

（二）邵阳市生态环境局城步分局、县生环委及全县13个乡镇（场）和各类企事业单位全面开展环境保护宣传活动，悬挂宣传横幅80余条，发放宣传资料2300余份，并在人口集中的主要街道张贴环保挂图20余套。

（三）城步苗族自治县人大常委会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印制《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律法规（选编）》500余册，发放直县委、政府、人大、政协及相关职能部门和乡镇（场）。

二、采取的工作措施及取得的成效和经验做法

（一）成立绩效考核评估领导机制。我局将绩效考核评估工作继续列入重要议事日程，专题研究部署全局的绩效考核评估工作，及时传达贯彻了县绩效考核评估工作的有关文件精神，从上至下形成高度共识，成立了由党组书记、组长张小明任组长的绩效考核工作领导小组，设立了绩效考核办公室，负责组织开展绩效考核评估的日常工作，牵头进行自查和评估，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和措施，并定期向领导小组报告相关工作。

（二）制定可行实施方案。我局根据下发的《城步苗族自治县2020年重点工作绩效考核评估方案》(城办字〔2020〕53号)的具体要求，制订了《绩效考评指标实施方案》，评估内容主要指决策执行力及业务建设、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县、全面从严治党、队伍建设5项指标。

（三）分解细化考核指标。根据《绩效考评指标实施方案》，提出了绩效考核的总体要求，规定了主要考核评估指标，按照指标类别、名称、分值、内容和办法、责任领导、责任股室，分解落实到岗到人，并将绩效考核完成情况与年度评先评优挂钩，通过细化考核指标，定责到岗、定岗到人、岗责结合，确保按时按质完成各项考核评估指标。

（四）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聚焦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和依法治污，进一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协同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确保了人民有个好的生产、生活环境满意度达96%。

**四、评分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自评总分：96分。对照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我局自评分为96分。整体来说做得较好，但由于客观原因，在资金使用上存在少许不规范情况，财务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今后，我局将不断总结经验，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二）存在的问题：

1、财会人员一身多职，极少参加继续教育和业务培训，致使工作难以提升。

 2、内部控制制度不够健全，仍需进一步明确和完善。

3、年终清理结算不够及时，往来款项责任还应进一步明确。

（二）建议

1、加强财会人员业务学习和培训力度。加强财会人员职业道德教育，努力提高财会人员业务水平。对财会人员采取学历教育、专题自学、定点培训等多种学习方式，更加系统地学习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和财务规则，不断提高财务工作能力。

2、加强原始凭证审核，严格规范票据管理力度。对原始凭证实行源头管理，首先由经济业务发生的经手人、股室负责人先审核签字，说明此经济业务确实发生；其次由分管负责人对原始凭证是否符合财务制度，是否符合开支范围等进行审核签字；第三、领导审批后财会人员才能予以报销。加强票据缴销管理工作，实行缴销收费票据与稽核财政资金同步，做到票面收入与征收入库金额相等。

3、健全内控制度，充分发挥单位内部监督制约作用。针对单位财务管理的薄弱环节和风险控制点，要在完善手续、健全制度、防范风险上下功夫，制定完善一系列管理制度，经费管理制度、拨款审批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完善的岗位责任制和内部稽核制度；单位和个人印鉴要分离，资金拨付审批和经费支出手续要完备，确保资金安全；所有账目都要做到定期核对，切实做到账账、账实相符。

**五、改进措施：加强学习，严格按要求完成工作任务。**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城步分局 2022年6月11日